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41號

原告 上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河

被告 薪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5,123元，及其中86萬4,369元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45萬754元自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4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8年12月起至109年5月止因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○○○區○○○○道系統工程及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，於附表所示之訂貨日期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貨款之鋼筋成品、半成品共計131萬5,123元。原告已陸續交付貨物並履行完畢。被告為給付部分貨款雖簽發如附表所示之3張支票，然原告屆期提示該3張支票均遭退票。對於被告已簽發支票給付貨款即86萬4,369元部分，民法第367條及票據法第12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該款項，其餘已交貨被告尚未簽發支票給付之貨款即45萬754元，則依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該款項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統一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37頁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定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簽發系爭3張支票用以支付部分貨款，然經原告分別於109年5月27日、同年6月1日、同年月29日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86萬4,3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14日（送達證書詳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有利於被告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尚未開立支票給付貨款之款項為45萬754元，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7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，原告依據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萬75

4 元，及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；依據票據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86 萬 4,369 元，及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已簽發支票之貨款 86 萬 4,369 元，核屬選擇合併，原告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請求既為有理由，本院自毋庸就其餘請求權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實、證據已經足夠明確，原告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的證據，經過本院斟酌後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判決的結果，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，併此說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鄔琬誼

附表

編號	訂 貨 日 期	貨 款	給 付 貨 款 之 支 票		
		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
1	109 年 2 月 22 日至 109 年 3 月 16 日	392,294 元	MA0000000	109 年 5 月 31 日	399,460 元
2	109 年 3 月 24 日	7,166 元			
3	108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	235,929 元	DL0000000	109 年 5 月 26 日	235,929 元

(續上頁)

4	109年2月7日至 109年2月8日	228,980元	MA0000000	109 年6 月26日	228,980元
5	109年4月7日至 109 年4 月27 日	377,101元	尚未開立支票給付貨款		
6	109年5月8日	25,570元			
7	109年3月30日至 109年4月28日	48,083元			
合 計		1,315,123 元	合 計		864,369元